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

浙中会函〔2019〕118号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关于推荐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地市中医药学（协）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》，睡眠与情志病分会、呼吸病分会、卫生经济研究分会将进行换届改选，经有关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，形成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。请各地市级中医药学（协）会和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要求，协助做好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一、委员候选人条件

- 委员候选人应为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，本人自愿，单位同意推荐；
-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，能联系和团结本地区本专业广大技术工作者；
-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- 新当选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60岁，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65岁。
- 卫生经济研究分会委员候选人，建议推荐分管院领导及职能科室负责人。

二、推荐注意事项

1. 按照有关规定，分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，未入会者请提前办理入会手续，入会方式登录网址 www.zjszyyxh.com，进入找到“会员之家”，进行个人会员注册、缴费（详见个人会员入会指南）。

2. 请地市级中医药学（协）会、有关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、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进行推荐（建议名单仅供参考，可调整）。推荐时请附寄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委员候选人汇总名单。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报杭州市莫干山路 110 号华龙商务大厦 1902 室浙江省中医药学会，邮编 310003，联系人：魏教英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66805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
2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3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